

《资政新篇》中法治与德治思想及其历史启示

贾芳琴 徐冬

(西南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重庆 400715)

摘要:《资政新篇》是先进的中国人最早提出的在中国发展资本主义的方案, 或者说是中国第一个近代化纲领, 它体现了洪仁玕学习先进, 效仿西方, 立志把中国改造成一个“新天新地新世界”的可贵理想。在历史的车轮已将中国推进到了现代化的今天, 再来读这篇名著, 仍可看到它的不少闪光之处, 其中关于法治和德治的思想, 对于当前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 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较大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 资政新篇; 法治; 德治; 历史启示

中图分类号: D69 **文献标识码:** A

《资政新篇》写于1895年, 被誉为是当时太平天国的政治报告或施政大纲, 其中陈述了有关法治与德治及其关系的思想。洪仁玕认为, 为政的基本原则, 是“因时制宜, 审势而行”,^[1]意思就是根据形势采取相应的措施。当时太平天国人心涣散, 法制松弛, 内外交困, 天国岌岌可危。总理朝政后, 他迫切地感到必须采取断然措施以挽救时局、扭转形势, 于是便向洪秀全出示了《资政新篇》, 展现了他为巩固中央政权所制定的一系列的法治与德治政策。

一、《资政新篇》中法治与德治的思想及其相互关系

《资政新篇》全文分为四部分: 用人察失类; 风风类; 法法类; 刑刑类。洪仁玕在《资政新篇》中提出, 理政的关键有二: 首先, “设法”, 即要依法治国。其次, “用人”。设法、用人, 都要“得其当”; 反过来说, “用人不当, 适足以坏法; 设法不当, 适足以害人。”在“设法”方面, 洪仁玕主张, 依法治国的目的和原则是“兵强国富, 俗厚风淳”。根据这个原则, 他认为, 要想实现依法治国, 应当从法治和德治两个方面入手, 并且必须正确处理法治与德治的关系。

(一) 在法治方面

洪仁玕在《资政新篇》中首先提出了立法的重要性。他在“法法类”的开篇就说: “所谓‘以法法之者’, 其事大关世道人心, 如纲常伦纪、教养大典, 则宜立法以为准焉。”在这里他认为法律具有权威性和明示作用, 即由统治阶级制定的法律就像一把利剑, 具有很大的威慑力和震撼力, 它以法律条文的形式明确地告知人们, 什么是可以做的, 什么是不可以做的, 哪些行为是合法的, 哪些行为是非法的, 以及违法者将要受到怎样的制裁等。

只有有了这些具体而又严厉的法律条文, 人们才能在日常的具体活动中根据法律的规定, 来自觉地调整和控制自己的思想和行为, 在每一个人的心底里建立起一道坚不可摧的思想行为防线, 从而来达到有效避免违法犯罪现象发生的目的。

此外, 他在“法法类”的最后又讲: “一上所议, 是‘以法法之’之法, 多是遵五美, 摒四恶之法, 诚能上下凛遵, 则刑具可免矣。虽然, 纵有速化, 不解顽民, 故又当立‘以刑刑之’之刑。”在对比分析了英、法、日等资本主义国家的体制以及列举了一系列的法律规范之后, 他又再次强调了法律刑法对约束惩戒人们的违法行为, 维护社会的安定与团结所起的重要作用。

后面在“刑刑类”之中, 洪仁玕又提出“勿杀”和慎刑的思想。关于“勿杀”的表述是这样的: “天王为天父所命以主理世人, 下有不法, 上可无刑, 是知道刑者非人杀之, 是彼自缚, 以求天父罚之耳。虽然, 为人上者, 不可不亲教导之也。”太平天国法律十分残暴, 犯法而被判死刑的范围很广, 刑罚也很残酷, 冤死、错杀的为数不少, 而长官贪赃枉法和部下人心自危的现象也不少。洪仁玕认为现有的法律十分混乱残暴, 并且封建专制思想充斥其中, 不利于调动人民的积极性, 赢得民心, 应当重新予以确立和规范。故而, 其提倡“勿杀”, 即以教化为先, 不当乱杀无辜, 应通过教育使犯罪之人“自缚以求天父罚之”, 他认为天王必须做这种“教导”工作。

洪仁玕在考察了英、法、日等国的法律制度之后, 结合太平天国现状, 提出了一系列的有关政治经济文化的具体的法律制度, 如: “禁朋党”和提倡颁布“私人投资法”、“劳资法”和“保险法”等。并且对于这些法律

收稿日期: 2009-09-26

作者简介: 贾芳琴 (1983—), 女, 重庆人, 西南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研究。

徐冬 (1985—), 男, 河南焦作人, 西南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制度,他强调要“刊刻颁行”,使之“咸使闻知”。此外,在执法问题上,他还强调要“执法严”,在施教施恩的基础上,如有敢于违反法律者,坚决惩处,对于为官者违法,更要严责严惩,决不姑息。

(二)在德治方面

尽管法律形如一把利剑,具有很大的威慑力和震撼力,但洪仁玕并不赞成单单依法治国,他也十分强调德治的作用。他认为应该是“治人心恶之未形者,制于萌念之始”,而“治人身恶之既形者,治其滋蔓之多,必先教以天条,而后齐以国法,固非教而杀矣,亦必有耻且格”,并且主张“教法兼行”,认为“教行则法著,法著则知恩,于以民相劝诫,才德日生,风格日厚矣”。在“刑刑类”中还提出行法时要“恩威并济”,不可一味苛严。

在这里他认为,惩办罪犯不是达到社会良好治理的办法,治理国家不能仅限于对于违法行为的惩治,更重要的是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一般的不道德行为不一定违法,但违法行为肯定是不道德的行为,是严重的不道德行为。以德治国,加强道德建设,提高人们的思想道德水平,从而使人们明是非,辨善恶,自觉地把自已的行为纳入道德的规范。这样一来,不道德的事情就会减少许多,一旦发生了不道德的行为,社会舆论就会出来谴责,使之及时得到制止,不至于发展成为严重的不道德行为,不至于成为违法行为。”^[2]

从一定意义上来讲,法律虽然可以凭借其强制力和威慑力有效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但这只治标而不治本,不利于国家的长治久安。要想治本,要想从根本上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巩固国家政权,必须要靠道德的作用。只有靠道德的教育感化才可从根本上去制止人们的恶念,使人们的恶念“制于萌念之始”,把有犯罪动机的人从犯罪的边缘上拉过来。

(三)在法治和德治的关系方面

在法治与德治关系方面,洪仁玕强调“德化于前,刑罚于后”的基本原则,他认为道德和法律,应以前者为指导思想和基础。后者虽是强制的暴力工具,但法律规范最终还是应对群众起道德教育的作用。法律的合道德性是法律权威性的一个内在根源。法律只有合乎道德,才能获得社会成员的尊重和信仰,才能获得实际的普遍效力。如果没有一定的道德基础和目的贯注其中,或者说没有道德的支持,法律就会与社会成员的伦理价值观念产生冲突,无法获得社会成员的认同和遵守,从而丧失其存在的意义。

按照这个方针,在对待犯罪分子上洪仁玕认为应允许其“改过自新”,对他们要“恩威并济”。此外,要重视道德教育,即使对罪犯,也要重视道德教育,以教育为主,惩办为辅,做到:“法外辅之以法而入于德,刑外化之以德而省于刑也。”

二、《资政新篇》中法治与德治思想的历史启示

《资政新篇》写于一个半世纪前。今天看来,由于历史和阶级的局限,它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缺点。但是,“判断历史人物的功绩,不是根据他们有没

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東西,而是根据他们是否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什么新东西。”^[3]《资政新篇》敢于面对现实,突破旧框框,探索新事物,以改造和建立理想法治社会的革新精神,尤其是有关法治与德治及正确处理其关系的思想,对于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对于我们依法治国,构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一)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和法律的教育宣传与实施,严格执法

在《资政新篇》中,洪仁玕不仅强调了依法治国的必要性,而且提出了一系列的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的法律制度,如:为了保护专利权而主张设立“专利法”等等。这些法律制度和宝贵思想启示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今天,首先,我们的法律制度也要与时俱进,不断地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法律。改革开放30多年以来,虽然我们对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认识不断深化,工作不断加强,但是在充分肯定立法工作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国立法工作还不能完全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和加入世贸组织的需要,还存在着很多问题。因此,为进一步完善规范市场主体,为更好维护市场秩序,我们必须抓紧时间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

其次,进行法制宣传教育。这也是《资政新篇》中所倡导的,即法律要“刊刻颁行”,使之“咸使闻知”。因为法律只有为人们所熟知才能被人们所遵守,这也正如邓小平所言:“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社会上也要进行这个教育。”^[4]

再次,要严格执法。加强宪法和法律制度的实施,努力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此外还要“推进依法行政,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5]

(二)建立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努力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

《资政新篇》中的很多方面都在渗透和强调德治的作用,强调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必须充分运用道德激励的方法,通过道德教育,使道德在改善社会风气、协调人际关系、维护社会秩序方面等发挥重要作用。在21世纪的今天,我们同样也要重视道德的作用,即“德治”。现在来讲,我们就是要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社会主义和谐文化,增强人们的思想道德水平,培育人们的文明风尚,即“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力量,用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鼓舞斗志,用社会主义荣辱观引领风尚”,^[6]尤其是要用社会主义荣辱观来教育大家,使大家的道德水平得到有效的提高,从而自觉地抵制各种错误和腐朽思想的侵蚀。同时,我们还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和谐文化。要“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道德建设,发挥道德模范作用,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7]为建(下转50页)

的诉权,简化著作权权利人维权举证责任和降低其维权成本。

另外,为了防止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滥用权力,政府应加强及时的监督管理,尤其是对收费标准、收入与分配原则等项目的具体监管,以期最大限度地发挥文著协的作用,使文著协真正成为文字作品著作权人和使用者之间的桥梁和纽带,推动优秀作品广泛传播。

三、关于对法定许可使用人不付酬行为的究责

目前,我国法定许可使用付酬状况不容乐观,法定许可使用付酬标准长期得不到有效的执行,付酬的报刊社不到全国文摘类报刊的十分之一,严重影响了广大著作权人的创作积极性和对国家法律法规权威性的信任程度。^[3]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除了法定许可使用付酬标准不健全和文著协的集体管理工作需加强以外,对法定许可使用不付酬行为人的究责不够严厉也是原因之一。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32条中明确规定了作品使用人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法定期限为“自使用作品之日起2个月内”。《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中规定了使用人应支付使用费以及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负责使用费的收转。依法成立的文著协也明确了负责全国教科书和报刊转载文字作品等“法定许可”著作权使用费收转工作。这些规定基本上都只是明确了法定许可使用人应当付酬且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付酬,少有提及不付酬需承担何种责任。即使规定了责任的承担,也只是承担很小的责任,例如《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第18条规定:“……报刊转载、摘编其他报刊上已发表的作品……到期不按规定寄送的,每迟付一月,加付应付报酬5%的滞付酬”,对不付酬的作品使用人难以形成有效的制裁。

因此,立法应当加重对文字作品法定许可使用人不

付酬行为的责任追究,以期更好地执行法定许可付酬制度。如前所述,法定许可使用制度的实质就在于将著作权中的某些权利由一种绝对权利降格为一种获得合理使用费的权利。使用人不依法付酬就是对著作权人获酬权的侵犯,立法应当将该行为定性为侵权行为并要求使用人对其不付酬行为承担严格的法律责任。

完善文字作品法定许可使用付酬制度还需要大众尊重著作权的意识和行动。国家有关部门应在全国加强对著作权保护的宣传,尤其应对文字作品的法定许可使用人进行著作权法律知识的培训,使之树立起强烈的尊重著作权的意识。同时文字作品的著作权人也应有著作权保护意识和维权意识。只有包括权利人在内的公众都有了较强的著作权保护意识,整个社会才会形成良好的氛围,很好地维护文字作品著作权人的利益。

保护作品的创作者和传播者的利益,促进和兼顾社会公共利益是中国著作权法的立法原则。文字作品著作权法定许可使用制度是平衡著作权人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重要一环。只有完善法定许可使用人付酬制度,使之得到很好的遵守,才能使著作权人对作品的基本利益得到保障,法定许可使用制度得到很好的推行,进而有利于实现著作权法的文化政策目标。

参考文献:

- [1]唐超华.论作品的法定许可使用[J].湖南大学学报,2001,(12):122.
- [2]吴汉东.知识产权法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57,126.
- [3]于定明,杨静.论著作权法定许可使用制度的保障措施[J].云南大学学报,2007,(9):125.

(上接44页)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三)务必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结合起来

胡锦涛在十七大报告中也明确提出“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9]和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其实这就是在谈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问题。那么我们到底该如何正确处理法治与德治的关系呢?

法治以其权威性和强制手段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德治以其说服力和劝导力提高社会成员的思想认识和道德觉悟。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应当相互结合,统一发挥作用,《资政新篇》中处理法治与德治关系的思想给我们提供了有益的启示,即在法制建设和道德建设的实践中,应当自觉地把“以德治国”和“依法治国”联系起来。在立法时要注意法律的道义基础,把一些最重要、最基本的道德要求渗透到法律的规范中;同时,道德建设特别是道德教育也要把遵纪守法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公民的

最基本的道德要求提出来,使法治和德治能够相互渗透、相辅相成,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参考文献:

- [1]太平天国印书(下册)[M].江苏:江苏人民出版社,1979:678.(以下本篇中的引文凡未注明出处者,皆引自此书第678~694页,不再一一注明。)
- [2]杨焕章.论以德治国与道德建设[J].西北大学学报,2003,(3).
- [3]李秀林.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218.
- [4]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163.
- [5]胡锦涛.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08-12-19(1).
- [6][7][8]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N].人民日报,2007-10-25(1).